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世界社会公正日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关于本着正义、公平、民主、参与、透明、问责和包容原则促进国家和全球经济体系的承诺，

重申，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做出的让包括妇女和年轻人在内的所有人都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承诺，是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战略的中心目标，并是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组成部分，³

1. **确认**，要在国家内和国家之间实现并维持和平与安全，就必须有社会发展和社会公正，没有和平与安全，不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就不能实现社会发展和社会公正；

2. **又确认**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时必须要有基础广泛的持久经济增长来支撑社会发展和社会公正；

3. **还确认**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正通过贸易、投资和资本流动及包括信息技术在内的技术发展提供新的机遇，推动世界经济的增长，推动全世界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但与此同时，仍然有严重的挑战，包括重大金融危机、缺乏安全、贫穷、排斥、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不平等以及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国家进一步融入和充分参与全球经济障碍重重；

4.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进一步加紧努力，以消除贫穷，让所有人都有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实现男女平等，享有社会福利和社会公正；

5. **决定**宣布自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起，每年 2 月 20 日庆祝世界社会公正日；

6. **请**所有会员国利用这一特殊日子，根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目标，在国家一级推动开展具体的活动。

²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第 60/1 号决议，第 47 段。